淡江時報 第 369 期

**會 計 室 公 告 暑 修 班 收 費 標 準**

**短訊**

【 記 者 曹 舒 恬 報 導 】 會 計 室 公 告 ， 本 學 年 度 暑 修 班 收 費 標 準 ， 依 教 育 部 規 定 學 分 費 標 準 如 下 ： 在 文 、 外 語 學 院 方 面 ， 每 學 分 1140元 ； 商 、 管 理 學 院 每 學 分 1140元 ； 理 、 工 學 院 每 學 分 1240元 。
  
  
排 有 實 習 課 者 ， 學 分 數 為 二 學 分 ， 加 收 1學 分 費 ； 學 分 數 為 三 學 分 ， 加 收 1.5學 分 費 ； 學 分 數 為 四 學 分 ， 加 收 2學 分 費 。 體 育 、 軍 訓 、 實 驗 課 等 課 程 ， 則 按 實 際 上 課 時 數 收 取 學 分 費 。 電 腦 實 習 費 按 科 收 費 ， 每 科 收 取 870元 ； 語 言 練 習 費 亦 按 科 收 費 ， 每 科 收 取 550元 。